

根據《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條例》)第14A條申請豁免書

龜位登記冊

(適用於在《條例》刊憲日期（即2017年6月30日）開始的時間前已出售安放權而該安放權尚未行使的「截算前骨灰安置所」)

骨灰安置所名稱：_____

骨灰安置所地址：_____

申請人姓名/名稱：_____

根據《條例》第20A(3)(b)條、23(1)(b)(ii)條及24(1)(a)條在刊憲日期開始的時間前已出售安放權而該安放權尚未行使的龕位總數：_____

上述全部龕位的詳情：

序號	龕位資料					購買日期 [註 1]	出售/租賃協議內訂明 龕位最多可安放的 骨灰份數 [註 2 及 3]	買方/承租人			龕位的指定受供奉者[註 4 及 5]			備註
	大樓 座數	樓層 編號	房間 編號	牆壁 編號	編號			姓名	身份證明文件 (旅遊證件/香港 身份證號碼*)	聯絡電話 號碼	其他聯絡 方法	姓名	身份證明文件 [註 6]	聯絡電話 號碼 [註 7]

註

- (1) 「購買」包括「出租」。
- (2) 如龕位可安放多於一份骨灰，申請人須提供有關標準協議的副本以作參考之用。如沒有標準協議，申請人須附上其他相關文件（例如：顯示龕位可安放骨灰份數總數的出售龕位登記冊）。
- (3) 如有關協議內未有訂明龕位最多可安放的骨灰份數及沒有其他相關文件證明龕位可安放多於一份骨灰，該龕位只會被視作可安放一份骨灰。
- (4) 本登記冊「龕位的指定受供奉者」的「姓名」和「身份證明文件」欄目必須填寫。
- (5) 「龕位的指定受供奉者」須為出售/租賃協議內訂明的受供奉者，或須在遞交本登記冊前經由買方或承租人書面確認。
- (6) 身份證明文件包括香港身份證/旅遊證件（如指定受供奉者已身故，身份證明文件包括：死亡證、領取骨灰許可證、火葬證明書、火葬許可證／火葬令／撿拾遺骸許可證或其他身份證明文件）。
- (7) 如指定受供奉者已身故，則無需填寫此項。

*請刪去不適用者

申請人簽署 : _____

申請人姓名 : _____

申請人職位 : _____

申請人電話號碼 : _____

簽署日期 : _____